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斐济)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姆纳察卡尼扬先生（亚美尼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122（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Chartsuwan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过去几十年来，我们在世界各国面临的各种挑战方面目睹了从气候变化到跨国暴力行径等各种重要的事态发展，会员国协调一致地不懈努力，以使这个国际组织名付其实。在以一种反映二十一世纪地缘政治现状的方式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之前，这些努力不会是完整的。这项工作长期以来并且依然是联合国一项未完成的任务。

泰国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加入这一努力，并且一直积极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欢迎在最近一次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会员国的各种立场与提议显现出融合点，特别是在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扩大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以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等方面。这些融合点旨在告知我们改革前进的方向，并把安全理事会改革剩余的领域放在下一轮谈判议事日程的重要位置。

我借此机会真诚感谢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女士在政府间谈判前几次会议期间的辛勤努力与奉献。我们还欢迎任命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先生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先生担任下届会议期间的共同主席。我谨代表泰国，祝两位共同主席在今后的重点任务中取得圆满成功，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在整个过程中将予以充分支持与合作。

请允许我重申泰国在以下三个极其重要方面的立场。

第一，泰国大力支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以及主管权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伙伴关系。联合国的这两个主要机关协调一致开展合作不仅会强化各自机关的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它还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与透明度。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大会在提高最近秘书长一职遴选进程的透明度与包容性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泰国还欢迎当前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举行会议的做法。我们支持把该做法制度化，并且进一步鼓励两位主席定期对话。

第二，泰国坚信，应该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数目，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多元化与不断演变的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状。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问责度以及加强其效力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核心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扩大安理会，其成员组成遵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泰国与一些会员国所表达的观点一致，我们重申自己的看法，即，改革后安理会成员的数目应该在25或26左右。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尽早对其暂时议事规则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最后一次修订这些规则还是在1982年。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安理会增加与非安理会成员的接触，特别是在那些影响广泛的复杂问题上，以便确保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接触的渠道及其透明度。同时，安理会的侧重点和可利用的有限时间，应当明智地用于互动磋商、对话以及交换意见，而非冗长的发言。

第三，关于会员国之间仍存在分歧的领域，泰国愿向下届政府间谈判会议提出自己的看法。关于成员种类，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应该推出临时席位这一类别，有此愿望的成员可据此立即连选连任，然后可在第二届任期内或者之后，按照一套既定的条件与标准，对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可能性进行一次审查。该进程可有助于会员国对该问题做出知情的决定。我们还吁请在临时席位问题上有类似想法的会员国一道努力，以提出具体的要求、标准以及参数。

关于否决权问题，常任理事国在投反对票时，一定要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解释做出此种决定的合理性。此外，泰国支持关于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中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提议。其目的仍是确保问责，并且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因为安理会是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上一届政府间谈判显示，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上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也反映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承诺。泰国重申，它准备为未来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整个联合国改革的谈判做出更多贡献。

Agladze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先生和突

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先生被任命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并祝他们取得圆满成功。我向两位共同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与合作。我还感谢关于政府间谈判前主席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大使尽心尽力的工作。

格鲁吉亚与其它国家和国家集团一道，提交了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建议，该建议已被纳入框架文件。我们的提议涵盖改革的所有五个方面。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席位公平分配、成员数目增加以及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方面开展改革，这将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权威以及公信力。我们的特别优先事项是为东欧国家集团争取两个席位，以便我们在安理会享有更好的区域代表性与平等。现阶段，在对进一步磋商持开放态度的同时，我们认为，未来的安全理事会应当由多达25个成员组成。

此外，我们主张把较小的国家纳入决策进程，以便国家间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国际安全架构的核心得到更明确体现。但是，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席位公平分配本身不应该是目标。有意义的改革还应意味着改革否决权的使用、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原则，以及更多地接受大会的问责。我们还认为，必须提高安理会工作的开放度，以便它以一种更加透明和民主的方式开展审议工作。

我们随时准备与政府间谈判的两位共同主席合作，以推动该进程。

Akbaruddin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今天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关键问题的承诺（见A/71/PV.42）。我们还欢迎他努力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如此早就与会员国进行接触。我还愿祝贺我们的同事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和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被赋予共同主持我们的讨论的责任。我祝他们在

这项重要任务中取得成功，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支持他们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圣卢西亚代表以L. 69发展中国家集团名义和德国以四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 42）。此外，我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强调其它几个问题。

许多时候，人类痛苦的致因是我们习惯于处理紧急事务，而忽略重大要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无休止的来回讨论让我们中的许多人大惑不解，因为对安全理事会实际的至关重要改革已被拖延，尽管这种改革不仅重要而且紧迫。如果我在此大谈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的话，就无异于向已皈依的人传道。但是，关于该问题的紧迫性和我们不作为的代价，仍有很多可以谈论和思考。我们只需看看安理会在那些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关键问题上所作的和未作的一些决定。过去一年中没能对人道主义局势、恐怖威胁以及维和行动弱点做出反应，就是我们在这个关键问题上缺乏进展所造成代价的一部分。

我们在1945年继承的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全球治理架构一直无力有效处理手头的各项任务，这一点依然让我们感到吃惊。在对于国际安全举足轻重的一些问题、如叙利亚问题上，我们看到的是无所作为。在其它局势中，如从南苏丹的维和危机中，我们看到的是，在行动上条块分割，甚至在达成一致数月之后都未得到落实。我们的集体良知日复一日遭到这个或那个地区恐怖分子的肆意破坏，而安全理事会却用了九个月的时间来思考是否要制裁那些已被安理会本身指认为恐怖实体的恐怖组织的领导人。

安全理事会被卡在自身的时间怪圈与政治纷争中。它只能被描绘为：在临时应对、仓促忙乱以及政治瘫痪中杂乱无章地工作。还有必要对改革这个早就不适应我们时代需求的旧时代遗留物的紧迫性再说些什么吗？其成员组成缺乏代表性——特别是70年前决定的其常任席位缺乏代表性——使其更加缺乏合法性与公信力。

过去两届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各方在拉特雷大使的指导下努力达成一项案文。因此，我们欣见大会主席今天呼吁所有会员国以更灵活的态度参与这个将带来实质性结果的进程。如他们所言，这个进程一旦启动，所有一切都会朝着好的方向发展。我们希望这样一个进程——一个也许我们可以冒昧地称为“汤姆森”的进程——将会确立。我们希望，汤姆森进程可帮助我们在两位共同主席的指导下从讨论转入谈判。

要想做到这一点，正常的做法是提出一份案文。这将帮助我们了解在各种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性，也可以厘清在哪些方面存在分歧。这是大会所有政府间谈判所采取的做法。它将澄清我们的想法，侧重于各种问题，并且帮助我们以一种开放、透明和全面的方式正确了解当前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新近成立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友小组，这是朝着超越不同区域那些存在已久的集团方向迈出的一步。印度加入了该小组。我们希望，它将会共同努力，以加快谈判进程，在各项商定目标的基础上实现有意义的安理会改革。我们鼓励其它会员国也加入该小组。

现在是打破僵局的时候了。现在是时候了，应当在案文中反映不同观点，以便所有人都能够看清趋势和会员国的思路。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大家可以公道地对待摆在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任务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塞维拉·博尔哈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工作中最优先的事项莫过于《联合国宪章》的改革，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作必要的改动。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令人遗憾的是，自我们开始提出建议并就涉及该议题的问题进行谈判以来，在过去漫长的20年里进展甚微。这一进程极为政治化，我们各国在作出这种决定时，必须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该问题。

目前我们认为，我们绝不能仅仅注重程序问题、关于文字细节的谈判，也不能只关注参与性配额或是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这一事项关系到更为实质性的问题：以当代眼光看待历史和政治意愿，以便切实和勇敢地应对当今国际议程面临的复杂挑战。

现在是使本组织能够捍卫世界各国人民在1945年全球大战后赋予它的责任的适当时机。我们已经渡过了《旧金山宪章》签署七十周年大庆纪念日。经过长期而复杂的谈判，我们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亚的斯亚贝巴，我们通过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行动议程》。在巴黎，我们商定了一项应对气候变化的计划。我们刚刚通过了没有任何反对票的第71/5号决议，谴责对古巴的封锁这一冷战的剩余残迹之一。上个月，我们在基多通过了《二十一世纪新城市议程》，并且就在10天前，第一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以便就一项有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召开一次谈判会议，从而也开始裁军民主化进程。2017年1月1日，我们寄予厚望的新秘书长将开始他的任期。

在20年来安全理事会改革没有取得重大成就之后，现在能够有新的开始，因为正如我刚才所说的，本组织在全面改革安理会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可以实现两个基本原则——现代化和民主化——的客观条件已经存在。因为1944年的顿巴顿橡树园会议和1945年2月的雅尔塔会议产生了《联合国宪章》第27条，现代化使当时存在的行使权力的现实和国际政治动态神圣化。没有否决权，本组织可能不会诞生或生存下来，特别是在东西方对抗的动荡时期。

但在冷战已经过去的今天，国际社会真正运作的新时代开始了，联合国是国际社会的合法组织。随着不是《宪章》原始签署国的国家的加入，产生了国际关系的新局面。我们生活在一个通过耐心谈判寻求共识的时代，以期在安全理事会内部达成共同立场，安理会是可核准合法使用武力的唯一机

构。今天，在这一新的阶段，我们认为有可能找到创造性和富有想象力的替代办法来克服否决权的不民主制度，正如我已经说过，这是过去遗留的做法。

这使我们想到了我们改革愿景的第二个原则——民主化。让我们回顾，第一个是现代化。我们不能继续允许把国家分成一等和二等国家。我们给予更多国家否决权，就不能改善安全理事会的总体运作。相反，我们必须采用新的工作方法，接纳那些来自代表性不足的集团的国家，并且取得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平衡。

我们必须渴望建立一个在其成员组成和行动中更加民主的安全理事会，其方法是增加成员数目，在《宪章》授予安理会的权力范围内实现决策过程的透明，努力消除过时的否决权，并且振兴大会作为联合国内部包含全体会员的唯一机构的作用。

最后，厄瓜多尔重申，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挑战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它必须以其现代化和民主化为基础。此外，为了朝着这一理想迈进，我们必须让各国政府最高政治级别参与进来。候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可以在创造实现这一目标的势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克服过去20年来倍受挫折的努力。

马热伊克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世界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确认，我们生活在一个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的世界中，今天的许多威胁不受国界限制，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方下定决心通过使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适应二十一世纪的需要，在全球一级处理这些威胁。不幸的是，要求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加透明，从而增进其决定的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呼吁尚未得到响应。

此外，负有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常常无法预防冲突、建立和平或制止暴行。拉脱维亚认为，联合国应对目前挑战的能力还

取决于是否存在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治意愿。早就应该拿出这种意愿了，我们都应该致力于加强这个重要机构的合法性。

这种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阻止安理会工作的行为，特别是在与大规模暴行有关的事项上，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认为，应该继续讨论在某些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做法。如果安理会要作出相应反应，其常任理事国应避免在发生残暴罪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拉脱维亚支持这一重要倡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动的行为守则。我们还支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期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代表性，从而增强其合法性并方便执行其决定。

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改革应确保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从而反映目前的政治现实。这将包括至少分配给东欧国家集团一个额外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还应适当考虑到中小会员国的充分代表性。

拉脱维亚认为，为了推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应该超越仅仅重申立场的做法。重要的是找到一种方法，确保开展基于文本的谈判。与联合国内部其他谈判进程一样，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的任务是积极指导讨论，以期产生具体成果。这也将包括一项关于谈判案文的提案。会员国将根据政府间谈判的结果对可能的案文作出最后决定。

我们注意到，过去两届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取得了一些进展，这是令人鼓舞的。首先是2015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框架文件，其中反映了联合国一半以上成员的立场。在上届会议期间又向前迈出了一小步，就改革的某些方面达成了共识。我们赞赏前任谈判主席、牙买加的拉特雷大使和卢森堡的卢卡斯大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大会前任和现任主席的大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欢迎主席决定任命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先生和突尼斯常驻代表默罕默德·希阿里先生为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拉脱维亚支持两位共同主席，并承诺与他们和其他会员国合作，以便利改革工作。

我们应确保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的进展体现出二十一世纪的现实和要求。现在是向前迈进并在这一进程中取得具体成果的时候了。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主席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以来，这是我第一次在这个讲台上发言。请允许我对主席有效地主持辩论会向他表示真诚的祝贺和赞赏。我们还要感谢他召开本次全体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我还要祝贺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默罕默德·哈利德·希阿里大使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他们并保证在其整个任期内与他们密切合作。

这是一场非常及时的辩论会。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工作将在政府间谈判中获得新的势头。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完成自从我们在1979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开始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进行辩论以来，这一已经持续了几十年的进程。那次辩论是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等国的请求进行的。直到1992年，大会才通过第47/62号决议，秘书长根据该决议发表了一份载有会员国意见的报告（A/48/264）。

我们现在即将进入2016年年底，因此联合国这个国际组织应当通过其大会进行鼓励，以便在2017年联合国72周年时，这一漫长进程将导致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有效改革。自从联合国开始促进尊重人权和促进社会政治和经济改革以来，自从它开始促进

民主、善政和透明度改革以来，包括我国赤道几内亚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一直在从事这种改革，而联合国本身20多年来一直未能实际完成这种改革，这简直是不可想象的。

我作为赤道几内亚常驻代表参加本次辩论，赤道几内亚是非洲联盟十国国家元首委员会（C-10）的成员。因此，我完全支持塞拉利昂常驻代表福迪·苏马先生作为十国国家元首委员会协调员所作的发言。他重申，非洲大陆要求在联合国的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决策机构的安全理事会，获得充分和广泛的代表权。非洲大陆想要获得充分和广泛的代表权，意味着获得两个拥有所有固有特权和优先权利的常任席位，并且在安全理事会中获得五个非常任席位。

。

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已经花了太长时间。我国代表团作为十国委员会成员和非洲国家集团的成员，一直不断地呼吁进行代表当今世界的政治、社会及经济变化的改革。会员国将同意我的意见，即非洲有10多亿人口和54个联合国会员国，其问题占安全理事会议程上问题的70%以上，这样一个大陆在安理会没有一个常任席位是完全不可想象和不合情理的。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要求安全理事会给予非洲席位是必须的，也是在现代世界，尤其在联合国这样一个理应保障正义、善治和权利等原则的世界组织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国重申其立场，也是《非洲共同立场》，即反对在谈判中提出任何主要规定同《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背道而驰的临时性或过渡性方案。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表示，我们充分信任大会主席彼得·汤姆森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进程新任共同主席扬·任加大使和穆罕默德·哈利德·希阿里大使以及来自所有区域和大洲的非洲的所有伙伴、朋友和盟友，相信他们会继续给我们以

支持——这一支持正在稳步增加——以使我们非洲的正义要求能够转化为具体现实。

我国、我们的总统特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阁下和我们的政府一般认为，所有国家、区域和利益集团都应在旨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谈判进程框架内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提出其立场，以便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进行客观和不偏不倚的改革。这是我们的愿望，也是我们的希望，以考虑到界定最广义的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和地域利益的方式重组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重组安全理事会。这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必须继续推动克服丝毫不利于进行真正的改革和建立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的无谓障碍。

世界目前面临诸多挑战和威胁，包括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气候变化、海盗行为、非法贩运军火行为、贩运人口行为、有组织犯罪、疾病等。要应对所有这些挑战，各国必须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为此，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在联合国各决策机构中享有更广泛的代表权。我们只有像越来越多的会员国今天所要求的那样改革安全理事会，才能做到这一点。

巴莱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首先，刚果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42）。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我要同先前各位发言者一道对主席领导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工作表示祝贺。同时，我感谢他组织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亦即安全理事会改革。

我还要向突尼斯常驻代表和罗马尼亚常驻代表表示诚挚祝贺，祝贺他们被指定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他们的敏感任务是为这一进程注入新的活力并进入一个新的起点。我可以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会给予支持。我借此机会向他们的所有杰出的前任表示敬意，他们受之

无愧，因为在2009年启动这一谈判进程以来的七年里，他们为这一艰难复杂的进程尽了最大努力，付出了如此多的精力。正是因为他们坚韧不拔和甘于付出的精神，我们才能希望最终能够取得结果。

尽管存在显而易见的分歧和有害的分裂，但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7月27日通过关于在本届会议上对政府间谈判采取后续行动的第70/559号决定，有助于我们各位同事作出努力，也有助于会员国致力于继续本着透明、开放和妥协的精神致力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国代表团寄希望于界定前进道路的2015年7月31日框架文件及其附件。在这方面，我呼吁迅速设立一个审议将要采取的战略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迅速就这一至关重要的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

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致力于根据大会2008年9月15日通过的第62/557号决定进行谈判。该决定为政府间谈判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五组专题相互关联的建议奠定了基础。因此，必须记住，我们不应致力于寻求采取临时、零碎的办法。这种办法将违背该决定的精神和文字。

我们所要求的改革是建立以世界各区域之间的普遍公平和平衡为基础的更加公正的世界的历史性前提。为此，我们必须探索所有路径，力求进行更加现实的真正改革，以支持《联合国宪章》的价值观、目标和理想。依据一个文本开展实质性的谈判是非常及时的，这一文本使我们能够确定共同点和参与真正折中妥协的进程。

我提醒各位成员，差不多一个月前，大会目睹，在经过一个空前透明的进程之后，从13位秘书长候选人中作出的一致选择得到确认。我们都赞扬本组织生命中的这一盛举，它使最悲观的预测失灵。这里，政治意愿真正推动产生了历史性妥协。这似乎预示着一个新时代的到来，并标志着联合国的存在中一个历史性转折点的开始。

刚果并未失去中短期内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希望。近些年政府间谈判进程提供的动力令人有理由

相信，障碍能够逐步消除。但是，秘书长提名进程显示，这一办法要求的远不止是简单的信念宣示，而是要有真正的政治意愿进行名副其实的改革，这样该重要机构就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更加有效和更可接受会员国问责。

中长期不改革安全理事会不能作为备选方案。我们不能接受这样的情形。这样的看法不再能满足正义或当前形势，更不要说可持续发展目标16——其中呼吁促进和平与包容各方的社会——所提出的要求。落实该目标尤其取决于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治理机构的参与并在所有层面建立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机构——这里仅提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提出的两项要求。

联合国的改革依然是要求调整适应、现代化、民主化和透明度，以使本组织能够确立其在全球治理中的历史性领导作用。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基石，其改革不能不受这一要求约束。

在此框架内，满足纠正非洲所遭受的历史性不公正待遇这一合理要求，看来是完全公平和公正的。涉及非洲的问题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项目中占60%以上，这确实是世人皆知的事实。但约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四分之一的54个国家要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其应尽责任的合理愿望不能让此类计算给蒙上阴影。

Kim In-ry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如今，在履行联合国的使命方面，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至关重要，而这个作用就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世界许多地方，对和平与安全和人类的存在构成严重威胁的事件继续发生，从而表明安全理事会没有适当处理这些事件。

朝鲜半岛面临严峻局势，严重恶化的紧张状况正在将该地区推向战争边缘。由于所谓的超级大国美利坚合众国在加紧实行程度空前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孤立和施压，妄图扼杀一个力求维护自身尊严的主权国家，没有人知道是否会爆发一场核战争。

每年，美利坚合众国都进行若干次旨在实施先发制人核打击的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从而使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事威胁逐步升级。今年，美国不满足于在韩国持续大规模部署核轰炸机和核潜艇等各种战略性核资产，于是再向前迈进一步，在韩国部署终端高空防御系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行使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享有的权利，多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美国在韩国进行的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性和挑衅性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然而，安全理事会对每一次要求都一成不变地保持沉默，甚至当它面临朝鲜半岛可能爆发核战争而使该地区 and 整个世界遭到毁灭这一严酷现实时也是如此。

这并不是唯一需要提出的问题。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理应处理所有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存在此类威胁的局势。然而，安理会始终断定，只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及其发射和平卫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它通过第2270(2016)号决议，要求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上述行动，并要求后续跟进，对我国可能采取的任何自卫性反制措施进行严厉制裁，而为其制裁辩解的理由可能就是借口某种据称违反第2270(2016)号决议的行为。

我们在《宪章》或国际法的任何地方都无法找到任何一条规定说核试验或卫星发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也无法找到任何一条规定说只有特定国家有权进行核试验和卫星发射。因此，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的所谓制裁决议清楚地宣示，安理会被人操纵，以实现一个常任理事国的政治目标。我们只能认为，这是滥用权力和违反《宪章》的行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正式要求秘书处澄清第2270(2016)号决议的合法性，但秘书处尚未给予回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世界上唯一在美国核武器紧迫威胁下生活了50多年的国家。因

此，安全理事会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法律或道义理由对我们的核计划提出异议。我们的核计划对核战争是一种必要的威慑。它捍卫我们的国家及人民的生存权。美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继续滥用安理会，将其作为工具，处心积虑地谋求实现其政治和军事目的和战略利益。这是联合国今天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呼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反映今天的要求。我们概述其如下原则立场。

第一，安理会改革应以确保公平、客观和民主为导向。尽管联合国成立已有70多年，但安全理事会仅由15个国家组成，无法代表所有193个会员国的利益。应当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以期反对一个特定国家的高压手段、武断行为和双重标准，而这一切必须被视为公然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为《宪章》宣告，所有国家主权一律平等。

第二，安理会的组成所依据的原则应当是确保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发展中国家享有充分的代表权。由于此类国家构成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多数，它们在安全理事会应享有相应的代表权，这一点不容争辩。正如我们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中所看到的那样，由于会员国意见分歧严重，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前景并不看好。在这种情况下，纠正安理会不平衡结构的可取和可行办法将是首先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

第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为，日本谋求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努力是对人类良知和联合国的一种冒犯。日本作为一个因其战争罪行而臭名昭著的国家，曾经入侵亚洲诸多国家，烧杀抢掠无恶不作，犯下滔天罪行，特别是犯下了性奴役罪——这是一种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在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之前，日本应当反思其罪行，并且要秉持诚意赔偿受害者，以便重新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说明了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立场，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为实现此类改革所作出的真诚和持续努力能够取得成果和收到成效。

鲁日齐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要首先祝贺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希亚里大使获任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应当不仅是在向他们表示祝贺，通过选举、遴选和批准他们，我们也赋予其全权以及我们对他们的信任，相信他们能够指导我们完成安全理事会改革会谈和谈判这一非常复杂的进程。我愿向他们保证，我国将对他们提交给我们大家的步骤和决定给予支持与合作。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全面改革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所有人都同意以下原则，即本组织及其所有机构应当体现世界当今现实。我只想引用可在维基百科或通过谷歌搜索到的一些网站上找到的一组不起眼的数字。1945年，有51个会员国；1965年，在安全理事会进行最近一次重大改革时，有117个会员国；1992年，我们再次开始谈判。我谨提醒各位，1965年，我这代外交官出生时，改革进展甚小。1992年，新一代外交官——很多今天在此就座——出现在全球舞台上。2000年，更年轻的一代——我们说的是千禧世代——对于我们是否愿意并能够建立一个可以反映当今世界现实的国际关系体系并不是很有把握。

有志者事竟成。我们不必去找很早以前的例子。就在最近，我们得以在遴选本组织负责人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三年前，没有人感到乐观，也没有人期待结果会是如此。但是，商定原则需要时间，需要谈判技巧，也需要所有会员国——无论是大国小国、南方还是北方国家——的意志和意愿。最近，我们成功选出得到会员国充分信任的新任秘书长。选举建立在真正竞争的基础上，透明度得到提高，所有会员国都进行了充分的参与。我们需要继续努力。

我们欢迎在大会前两届会议上加强改革努力。在这方面，我愿感谢政府间谈判主席、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和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他们为该进程尽了最大努力。当然，他们在工作中存在不同做法和看法，但他们都努力了。如果我们不努力，我们就跟不应当来到这里。

我国的立场可谓有据可查。我要简单总结其主要内容。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大幅增强其代表性和透明度，同时也要有效力和效率。这本身就是一项巨大的任务和挑战。处理该挑战有各种模式，首先是前几任秘书长、前任谈判人员以及已经发言的很多国家和集团提出的模式。我们认为未来折中方案的核心内容就存在于这些设想当中。我们需要做的是，努力汇集所有看法，并着眼于人类和联合国的利益来加以审视。

我国支持对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都进行扩容，我们也非常希望讨论设立第三类成员的可能性，条件是这要达到两个目标，即代表权和效率。

身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不仅是一种特权，而且更重要的是，是一种责任。我们多数会员国已担任过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将担任安理会成员视为一种责任。我们的目标不是要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的目标是推动解决当今最严重的问题。

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要求非洲国家集团在其中享有更大代表权，要求为东欧国家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们应当权衡利弊，更加认真地倾听中小会员国的声音，因为它们在竞争安理会席位的总体竞争中有时处于劣势。因此，我们需要确定适当的机制。1990年以后的新会员国中大多数是小国。有人会问，它们有什么贡献？我的回答很简单。我们在联合国系统最高职务中有每一个国家的代表，我们

非常重视并高度赞赏他们对于该系统工作所作的贡献。

赋予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特权。然而，斯洛伐克支持在联合国内促进对大规模暴行局势零容忍的风气的重大举措。这一努力应当继续下去。此外，我们欢迎改进安理会与大会、秘书处、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区域组织关系这一积极趋势。这些努力也应继续开展。

我国立场的最后一点内容是，在过去两三年间，若干非常任理事国表示安理会工作方法存在改进余地，其中包括增强透明度和翔实度，设法让非安理会成员了解安理会议事工作。

我国代表团期待开展开放、透明、包容和注重成果的谈判，以期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推进该进程。我们愿意推进该进程。正如中国哲人所言，“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应当有勇气迈开脚步。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乌克兰认为，努力增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和平衡度，使其工作特别是决策工作更加有效和透明，对于使联合国得以因应二十一世纪全球现实至关重要。

乌克兰认为改革的两个方向——安全理事会扩容和改进其工作方法——都是重要的优先事项。这些方面取得进展符合乌克兰的利益。

乌克兰作为经选举产生的安理会现任成员，积极参与安理会成员为提高该机关效率和透明所开展的议事工作。譬如，人们会看到今年秘书长遴选过程中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这个进程需要进一步改进，才能真正透明和包容。此外，7月份在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倡议下，通过了一项重要的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6/619），以方便安理会新当选成员就任新职，以及以更透明、包容的方式选出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尽管迄今该说明的执行情况参

差不齐，但我们确信其规定将对安理会工作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我们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将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合作，以便进一步精简其工作，包括更新文件S/2010/507所载的众所周知的秘书长说明。

乌克兰对于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切新做法均持开放态度，同时我们也特别欢迎采取举措，简化谈判进程，使之更加务实和注重成果。在这方面，我们感谢西尔维·卢卡斯大使拟定我们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开展的政府间谈判的议事工作的成果文件，该文件表明会员国立场取得一些共识。我们希望她给辩论带来的透明度能够得到保持。

我国代表团欢迎任命罗马尼亚和突尼斯大使为政府间谈判新任共同主席。他们肯定可以依赖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我们愿积极参与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谈判。乌克兰支持采取所有能够令这方面取得进展——早就应该取得进展——的步骤，无论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步骤。我们深信2015年7月31日散发的框架文件中所载述建议和立场仍是进一步谈判的坚实基础。至于东欧国家集团，我愿强调，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任何增加，都应确保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权得到加强。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涉及的另一个相当复杂但却至关重要的内容——亦即否决权问题——上，我国也继续持坚定立场。俄罗斯联邦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为威胁到欧洲乃至全球安全，而且安全理事会未能对这些行为迅速作出反应，这些都表明需要逐步废除使用否决权。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均应自愿和集体承诺不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行为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在这方面，乌克兰加入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相关倡议以及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一项倡议，并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在这方面，我完全赞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刚才提到的看法。

我国强调，出于上述所有原因，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改革。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召开本次会议并借此机会赞赏上届会议政府间谈判主席西尔维·卢卡斯大使的出色工作。我也谨祝贺罗马尼亚大使任加和突尼斯大使希亚里被指定为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可以向他们保证，我们会全力支持就这一问题开展建设性工作。

阿根廷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42），同时我愿强调几点内容。

我们再次面对我们的工作，认识到需要保持灵活与和谐的精神以及对多边主义的坚定承诺，因为这是确保取得成功结果的唯一办法。阿根廷相信各国代表团都会采取相应行动，因为只有采取具体行动以及展现领导力，照顾所有国家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多边做法，我们才能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高效和真正具有包容性，从而适当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其的职责。

显然，联合国作为一个民主机构，始终需要加强其各个机关的合法性和代表性。该任务是会员国的责任，因此不能也不应下放。所以，只有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这种谈判是会员国本着相互尊重、开放、包容和透明精神，按照大会第48/26号和第53/30号决议以及第62/557号决定开展的——才能达成得到尽可能广泛政治认可的解决办法。

基于在长期谈判进程中获得的经验，阿根廷继续尽一切努力寻找富有新意和连贯一致的解决办法，确保安理会的组成更具民主性，改进非常任理事国的轮流，并改革工作方法，以便安理会能够真正增强透明度、互动性和包容度。《宪章》规定，为了确保联合国迅速有效采取行动，其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确认安理会在履行这一职责所要求的职能时是在代表它们行事。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永久地承担了该职责。然而，认为和平对于其发展至关重要的任何国家也都希望能积极承担这一职责。所以，阿根廷主张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因为永久性与民主制度中的代表性概念从本质上来说是格格不入的。在民主制度中，被代表者的意志为这种代表权提供正当性。众所周知，选举是每一个名副其实、具有合法性和代表性的民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仍是阿根廷极为重视的一个问题，我们只要有机会就会表达这一看法。例如，我们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主席时，曾提议安理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让整个联合国随时了解其活动情况。

最后，阿根廷强调并重申，它愿意持开放态度，考虑符合大会商定原则的、有助于协调各方立场的任何提案，以便实现安全理事会必要的民主改革。

路易斯·布兰科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首先祝贺两位非常称职的同事、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希亚里大使获任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祝贺他们决定接受一项至关重要、肯定也需要勇气的任务。我还愿感谢西尔维·卢卡斯大使以建设性方式指导辩论，并在上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显然，我们可以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振兴大会进程取得进展之后。大会取得的进展就是通过开展更加包容和透明的进程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而这在两年前似乎还是不可能的。正如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大使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所阐述的那样（见A/71/PV.42），现在是展示灵活性和妥协精神以便为改革提供必要动力的好时机。

我们应当牢记三个重要因素。

第一，我们都赞同，有必要增加安理会非常任席位的数目。因此，我谨强调，在最近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和振兴大会进程等谈判进程中

已经表明，全体会员国的参与以及对包容性、代表性、问责制、透明度和效力等要素作出特别强调，有助于为取得成功创造条件，所有这些要素都可以用到这一情形当中。

第二，我们认为，重申参加政府间谈判的所有各方作出的必要承诺，即根据第62/557号决定的规定，遵守该进程的指导规则，是及时的。

第三，该进程由本组织各会员国执行，所讨论的提议必须由它们提出。若要取得有效进展以实现切实改革，我们就必须避免走捷径。安全理事会所讨论、分析和决定的议题，都要求各会员国负起责任，在采取必要行动时，不要拖延时间，在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的紧急改革时，我们也绝不能拖延。

要在讨论中取得具体进展，我谨附和团结谋共识集团等各方的意见。它们认为，谈判进程可以借鉴在那些协商当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些协商侧重立场更为类似的方面，例如，增加非常任成员的数目、设立一类新的长期成员，或是连选连任的可能性。要点是建设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民主的安全理事会。

主席永远可以指靠哥伦比亚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邦瑟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42）。但我们想以本国身份就这一事项发表几点意见。

加拿大坚决赞成安全理事会改革，并且同意早该实施改革。我们愿意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取得共识，把安理会转变成为一个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有效、更加透明和更加负责的机构。为此，我们要提出三点意见。

（以英语发言）

第一，加拿大坚信，安理会的效力应当是改革进程的首要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必需真诚地探讨有关否决权及如何应用否决权的问题。我们都目睹了最近否决权的使用情况，它们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的声誉并破坏了其效力。显然，大家广泛支持建立一个能够发挥《联合国宪章》中设想的作用，同时不滥用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加拿大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以及关于限制否决权的法国-墨西哥政治宣言。这两者提供了重要机会，以建立一个经过改革和得到增强的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在明显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蓄意袭击平民、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有能力应对全球危机。

第二，关于代表权问题，加拿大坚信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席位的数目。为此，我们需要注意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直存在代表性不足的情况。增加非常任席位的数目将会确保世界各区域拥有更广泛的代表权，并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

第三，关于民主、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加拿大坚信，举行定期选举是确保安理会对大会负责的重要机制。同时，这也是基于这样的信念，即有办法使安理会变得更有代表性，而不会赋予少数会员国以特殊权利。

（以法语发言）

经过多年的对话，我们有机会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共识。加拿大将依然是推动实现该目标的建设性伙伴。

艾尔玛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卢森堡常驻代表在上届会议期间，为主持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还欢迎大会主席决定任命突尼斯和罗马尼亚两国常驻代表担任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希望，他们能够达成维护所有会员国利益的共识。

我国赞同塞拉利昂代表和科威特代表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42)。

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会强调了各种改革要素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们必须将改革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项目。我们必需找到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案,其中必须顾及讨论中提出的所有观点。政府间谈判提供了根据第62/557号决定达成安全理事会扩大与改革协议的唯一框架,这为关于该事项的谈判奠定了基础。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应局限于增加常任和非常任席位的数目。我们还必须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为了使安理会所有活动变得更加透明,必需改革其工作方法。还必须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限制闭门会议的次数和限制否决权的使用。

我们必须加大非成员国、尤其是直接或间接受到安理会辩论问题影响的国家,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必须以永久性的规则取代暂行议事规则,以加强安理会的效力。还必须改变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地划分各自的作用,以免安理会僭越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能。还必须加强安理会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必须得到尊重。在这方面,我们赞成扩大各机构之间的磋商。安理会还必须发布更多有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应当详尽、透明、中立,并以事实证据和分析为依据,因为大会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构。

我国认为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给予非洲一个常任席位,以纠正对非洲大陆的历史性不公。尤其考虑到转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三分之二项目均涉及非洲大陆这一事实,因此,必须承认这项权利是不容商榷的。非洲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享有现任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所有特权,包括否决权。此外,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

苏尔特宣言》所载的非洲共同立场,并且依照2010年苏尔特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只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就应当包括分配给阿拉伯国家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在迄今进行的谈判期间,以就需要为增强和振兴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而加倍努力,使其能够应对并克服目前全球局势构成的挑战达成了某种共识。我们必须建立一个以透明度和中立原则为基础的、更加广泛的安全理事会。利比亚坚定致力于积极参与为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目标的一切努力,从而使我们能够建立一个更加民主、更加透明的国际组织。

恩冬·艾拉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加蓬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42),我国代表团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加蓬感谢主席组织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项优先任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如此。如果我们要实现全球治理现代化,并使其变得更加民主,这一改革谈判进程的结果将是决定性的。

请允许我祝贺向政府间谈判新任共同主席、突尼斯常驻代表希阿里大使和罗马尼亚常驻代表任加大使表示祝贺。我还赞扬上届会议期间表现卓越的主席、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大使完成的工作。

经过几年的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依然引起严重的意见分歧。尽管如此,看似永无止境的谈判仍使我们就两个要点达成了一致。第一,要想有效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新的、非常复杂的威胁,就需要改善全球治理。第二,为了有可信用度,全球治理必须考虑到目前的全球平衡。

整个联合国改革,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并非只是必要之举。安理会必须满足当今各项要求。

正如加蓬共和国国家元首和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说过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必须改革，以确保多边主义高于某些国家的权力。要发展民主等价值观，我们如今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不能继续建立在权力平衡理念基础上。以不论是平衡的还是协调的权力为基础的国际体系有倾向于等级制度的不利之处，使小国边缘化并推行非互惠性。相反，联合国作为其保障方的多边主义主张集体安全而非权力平衡，包容而非有选择性。

必须听取非洲的呼声，还必须顾及非洲的立场。我国代表团感谢以某种方式支持这个非洲目标的所有人。非洲大陆是大会最大的地域集团，仅非洲问题就占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各类局势的60%以上。今后，非洲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拥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享有此类成员目前所享有的所有特权，包括如果保留下来的否决权。

《埃祖尔韦尼共识》力求促成一件事：纠正太多年来非洲遭受的不公正。遗憾的是，非洲共同立场尚没有激起有力的声援。我们认为，这样的声援本会促进和加快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

加蓬同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将会继续推动实现非洲意愿，即全面参与全球治理，并使各方肯定非洲优势和能力，而不再是看到其弱点。我强烈希望，接下来的各轮谈判将使我们能够建立各种观点之间的桥梁，以便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顺利结束长期的进程。

苏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的领导，并感谢他指导对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议程项目，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赞同圣卢西亚大使梅尼沙·拉姆巴利先前以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42）。

我还要祝贺罗马尼亚大使扬·任加和突尼斯大使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

新任共同主席。我要向两位共同主席保证，在该进程中，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与配合。

我国代表团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今天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时，应当注入新动力。我们必须加大努力，以便在该事项上取得切实进展。蒙古重申，支持作出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期间继续开展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原则立场。蒙古一贯主张公正和公平地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并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支持增加目前这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的立场是基于《联合国宪章》、当代地缘政治现实以及公正与公平的原则并受其指导，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未获代表席位和代表席位不足的区域集团，享有更多和更强的代表性。

蒙古承认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的重要性，以便使政府间谈判向前迈进。现在正是最终取得进展并在即将开始的谈判中推进改革议程的时候。

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的坚定信念，即，只要会员国有真正的意愿，我们将能在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阿圭略·冈萨雷斯女士（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我们祝贺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被任命为讨论这一议题的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确信，在他们的领导下，谈判小组将保持其活力和势头。

尼加拉瓜赞同圣卢西亚常驻代表梅尼沙·拉姆巴利大使以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42）。

我们希望，这次讨论将深入探讨核心问题，这次辩论的真正核心就是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广泛改

革。目前我们有193个会员国，我们是其成员的本组织，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在非常不同的世界里演进。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实施全面改革，以便按照21世纪的现实情况采取行动。必须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成员类别的数目。

参与这些谈判多年之后，我们有了一份商定的案文，我们应该立即着手行动。我们已准备好进行谈判，现在正是取得切实结果的时候。此外，我们欢迎创立尼加拉瓜为成员之一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友小组，该小组以迅速通过改革计划、进行以案文为基础谈判和增加两个成员类别的数目作为指导原则。

尼加拉瓜致力于能使我们再创造、彻底改造和重建联合国的各种倡议，满足对于一个服务于主权安全、正义和世界和平等最高利益的民主组织的日益增长的要求。尼加拉瓜将继续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努力。我们重申尼加拉瓜人民的承诺，力求通过开放、彻底和深思熟虑的进程来实施必要的变革，实现联合国彻底改造和民主化。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一个强有力而有代表性的，能继续在世界各地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安全理事会。设计这样一个安全理事会不仅符合国际社会的最佳利益，而且也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今年7月，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匈牙利热烈欢迎大会主席决定任命两位大使——罗马尼亚大使和突尼斯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这两位大使也是我们的好同事。我祝愿他们成功、好运，并且在这一非常重要的努力中持之以恒。我们谨表示支持他们的工作。我们欢迎大会主席通过召开这一辩论会，积极参与将这一进程更快向前推进。

作为我们工作的共同之处，这是一个我们不必推倒重来的领域。我们只需要在以往政府间谈判所

取得的成就，尤其是过去一年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方面我应该指出，政府间谈判已经持续了好几年。我们认为，在各议题上都出现了各种共同点，与此同时我们确认，列表上五个问题中的两个——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系、安理会扩大后的规模及其工作方法——取得了最大的势头。它们现在必须转变为具体的建议，但各领域的工作都应该继续进行。

我们认为，应该特别关注以下三个问题：成员类别、区域代表性和在共同意见不甚明确而且尚未以统一的书面形式出现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的问题。我们应该始终牢记改革的全面性和通常相互联系的性质，其中包括了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决定提出的所有五个关键问题。

匈牙利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的数量。作为一种指导原则，扩大安理会必须继续以区域集团为基础并且必须以平等代表权为方针指导。本着这一精神，匈牙利再次呼吁给东欧国家集团第二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项要求是任何扩大模式中的一部分。各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有着不同的合理看法。在照顾这些利益的同时就亟需的改革本身达成一致意见的唯一方法是通过有意义的协商。我们应该通过实质性的、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向前推进。匈牙利期望收到共同主席关于相关工作计划和谈判会议时间表的建议。

我还认为，仅仅扩大安理会而不进一步改革其工作方法只会重新产生当前的问题。匈牙利与111个国家一道，支持构成自愿承诺不否决旨在防止或制止暴行罪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这一行为守则。否决权问题正是我们谈判的核心问题。

匈牙利准备继续积极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

贝莱菲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年度辩论会。

圣马力诺赞同由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71/PV.42)。我还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圣马力诺始终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基于民主、透明和问责制的原则，这对于任何联合国改革的努力，而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都不可或缺。大多数会员国欢迎大会上一届会议期间开始的对秘书长职位遴选进程的改革，使该进程更加民主、透明和有包容性。现在我们需要大多数会员国商定改革措施，使安理会更民主、透明、负责任、有代表性和有效。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坚持这些原则，定期选举是确保安理会负责任和民主的唯一方法。只增加通过选举产生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能够确保遵守民主和问责的原则。

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圣马力诺欢迎任命政府间谈判的两名共同主席的决定，我祝贺罗马尼亚大使和突尼斯大使肩负起这一重要职责。圣马力诺代表团向他们保证，一定在谈判期间予以全面协作。

即使就关键问题仍有很大分歧，但我们会员国都赞同大会第62/557号决定。这表明有公信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需要全面的方法，而且谈判必须由会员国驱动。我们相互间都熟悉与改革相关的各种议题的观点。将这一进程向前推进现在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们认为，只有折中的解决方法才能使我们实现全面的安全理事会改革。

默顿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世界经历了巨大变化。本组织从51个会员国增加到现在的193个会员国。在这一背景下，并且面对各种前所未有的全球挑战，安全理事会改革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关键。联合国需要一个有能力采取行动，预防和解决世界在2016年及以后所面对的各种危机的安理会。

我们感谢主席任命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和突尼斯常驻代表担任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共同主席，我们祝愿他们在应对今后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时一切顺利。

新西兰还感谢前任主席——卢森堡的卢卡斯大使。我们希望，新任共同主席将在她出色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方面，已达成的共同点是向前推进的有益起点。

新西兰作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当选成员，强烈意识到往往导致安理会表现不佳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中有许多直接源于安理会的1945年框架，尤其是关于常任理事国地位和作用的问题。

关于安理会结构性改革的超过25年的谈判表明，以新常任理事国概念为基础的改革将很难实现。正因为如此，新西兰支持使用中间解决办法来扩大安全理事会。新西兰承认现实情况，在推动对安理会现有状况进行内部改革上投入了大量精力，尤其是确保日常工作方法得到切实改进，从而使其更加有效、注重成果、透明并有包容性。

新西兰推动提高安理会非正式讨论的质量，目的是改进其集体应对冲突和新出现危机的能力。我们推动对任命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进程进行改革，使这一重要职能不再仅由五个常任理事国控制。新西兰还与秘书处和其他安理会成员合作，设立每月情况通报会，旨在确保安理会成员获得关于演化中的危机和潜在危机的高质量信息。

关于维和，新西兰主办了非正式三方会议，讨论具体的维和行动，旨在确保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开展更加有效、彻底和相互尊重的协商。我们还大力倡导采用更好的工作方法，以反映预防冲突的需求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履行任务授权的需求。预防冲突需要更好地共享来自实地的信息，并且安理会成员要进行更好的实际接触。为了有助于做到这一点，新西兰支持安理会增加国家访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本周安理会将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这是安理会2016年的第五个访问团。

我提到了一些虽小但却有影响力的改革，从长远看，它们有可能改进安理会讨论的质量和绩效。我们促请安理会成员在今后数年继续这种改革并逐

步增加改革内容。这种改革是可以实现的，它们并非不可能。我们注意到，如果有可能的话，通过各成员国达成的一致意见来实现程序改革很有意义。但我们也应该记得，大多数与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最终都具有程序性质，因此由《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管辖。

戈麦斯·卡马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赞同早些时候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42）。

我国欢迎今天的会议，欢迎主席任命任加大使和希阿里大使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共同主席。这一任命将给予这一进程新鲜和积极的势头，并应该有助于确保谈判在透明、公正、客观和包容性原则指导下进行，正如上届会议在卢卡斯大使领导下的情况。

今年是本组织的范式转变的一年。以其重新焕发的活力，大会已在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我们已显示出，联合国是可以不一样的。它不是一个有70年历史的僵化有机体，而是能成为一个与时俱进的现代组织，最重要的是能在21世纪回应国际社会的期望。

越来越明显的是，安全理事会内的15个国家不足以代表我们大家。日益清楚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修改其工作方法并实现其现代化，它不能陷于瘫痪状态，而且，它无所作为可能使整个联合国陷入失去实际作用的状态。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可能的，“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既现实又可行，应当围绕这一提案形成新的认识。

墨西哥申明我们的提案具有包容性，并且立足于民主，因为其基础是包容性，并且极其明显地照顾到所有人的愿望。墨西哥和“团结谋共识”集团推动的妥协方案立足于创设拥有长期任务授权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连选连任的可能性。这将为安理会的公平和公正席位分配以及增加任期为两年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创造条件。这一模式提供充

足的行动空间，以便进行谈判和确保所有代表权不足的集团和小国都有适当的区域代表权，同时维护透明度和接受大会问责的原则。

我们的提案包括连选连任，以更大的透明度和效率推动公平地域代表性，也有助于寻求长期席位的那些国家承担起更大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团结谋共识”方案谋求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这务必是一项关键目标，也必须是我们大家共有的价值观。它反对仅为某些国家设立更多特权。我们要是继续仅赋予少数国家永久特权，以损害集体利益来满足国家野心，就将无法实现自己的目标。这些特权并不属于一个现代和民主的组织。它们与二十一世纪毫不相干。

在导致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当选秘书长的历史进程中，大会的参与得到加强。这证明现在到了在会员国不同立场中建立共识并如此推进安全理事会的整体改革的时候了。

墨西哥代表团将建设性地积极参与该进程。依照第62/557号决定的规定，开展该进程的基础应当是会员国提出的所有提案，而非只是早先在该进程中开展工作的前任主持人提交的一些文件。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工作拉开序幕。

孟加拉国重申，在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辩论中，大会具有核心作用。我们强调必须保持早些时候各次讨论的势头，以确定会员国就本议程项目五个相关和相辅相成的议题达成的共识要点。

孟加拉国还欢迎分别任命罗马尼亚和突尼斯两国常驻代表任加大使和希阿里大使担任本届会议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期待及早概要介绍共同主席的

工作计划，并就我们今后讨论会的结构、模式和宗旨提出建议。我们希望看到，我们的审议工作朝着启动基于案文谈判的方向推进，以期取得实实在在和有意义的结果。

在过去几年里，我们目睹大量代表团表示出积极意向，朝着决定性的方向推进这些讨论。我们也看到其他代表团愿意参加坦诚的互动对话，以探讨一些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之道。至关重要的是支持安理会改革议程的全面性以及一系列影响和指导当前谈判的结果的客观、理性和非任意性标准的至高无上地位。在善意的氛围中坚持这些讨论的前瞻性主旨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利益。

在现阶段，我们建议除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框架文件及其附件所载的要点，以及以往两届谈判会议的要点文件以外，还应适当考虑到会员国在不同谈判会议上表达的观点。我们注意到不断进行的讨论提出一些有创意的建议。这些建议可能切实有效地促进确定共识要点的现有做法。

谈判进程前任主席帮助我们确定了全体会员国就审议中的两个议题所赞同的一系列共同优先事项。我们认为，有很大余地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建设性努力，确定在其他三个关键问题上的共同要点，以及在普遍存在分歧的领域形成共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给予新任命的共同主席充分合作。

简要概述一下我们的立场，我们重申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席位。我们赞同的观点是，扩大的安理会，规模应在25个左右，并为各区域集团特别是在当前的组成中席位不足的集团分配适当的席位。

道尔吉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圣卢西亚常驻代表梅尼沙·拉姆巴利大使以发展中国家的L. 69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 42）。

我们再次开会，审议一个对本机构和我们所有人都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深信，在大会主席的领导下，我们的审议工作将有意义且富有成效。

不丹欢迎任命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希阿里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向他们保证，不丹将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我还赞扬前任谈判主席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斯大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发挥领导作用和做出贡献。

我们是在达成《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发展筹资问题《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等重要突破性协议之时召开此次会议。这些积极事态发展证明，我们共同下定决心推进和平、安全、人权及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我们现在必须以同样的决心真诚努力，使我们领导人在2005年要求及早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取得成效。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世界发生了深刻变化。其本组织会员国增加了三倍，而且，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愈加错综复杂。各机构不能一成不变，而是必须不断发展，因时顺变，才能与时俱进，卓有成效，并胜任其职。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具代表性、更加高效和透明。不丹支持必须根据当今现实改革安全理事会。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理事国席位，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加强和增进安理会的合法性和运作，并确保它有备无患，能够应对当今时代的复杂挑战。

在这方面，不丹欢迎成立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友小组。这是一个由各类国家组成的集团，致力于在承诺早日改革、基于案文的谈判以及增加安理会两类理事国席位等原则的基础上，加快有意义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谈判进程。

多年来，我们广泛参与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然而，缺乏谈判案文限制了有意义的进展。现在必须不再重申众所周知的立场，而要使政府间谈

判进程面向成果，并为此展开基于案文的谈判。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共识领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在我们有分歧的领域寻找共同点。我们期待主席和共同主席发挥领导作用，推动进程，产生实效。为此，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建设性接触。

Chuard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和增加席位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我们还要感谢任加大使和希阿里大使同意担任此事项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祝他们在工作中一切顺利，并向他们保证，在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中，瑞士将给予支持。

瑞士欢迎在最新一轮谈判期间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感谢卢森堡前任常驻代表所做的努力。最后，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即将举行的谈判，以期在此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并考虑到列明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形成共识要点的文件。

弗洛雷斯·埃雷拉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主席倡议要求恢复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以期为这一非常重要的进程注入新的活力，并赞扬他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有关的问题和相关事项。

我们要再次感谢牙买加和卢森堡两国代表在过去两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还要祝罗马尼亚和突尼斯两国大使在应对这一重要挑战时一切顺利。巴拿马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正在采取的所有举措，首要目标是实现一个民主和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

在这些谈判的不同时期均讨论了一个扩大后安理会的规模问题。显然，这是许多国家的共识，它们认为，这种增加是水到渠成，因为本组织的成员数目增加，以及本组织必须确保在其所有机构的区域代表性。巴拿马指出过而且现在重申，这是一个简单的算术问题。1963年，安全理事会由51个会员

国中的11个组成，这占本组织会员国的22%。但现如今，全体会员国中只有2.59%拥有席位。这与一个全球性机构所需的必要公平点相去甚远。

大多数国家渴望过渡到一个地域代表性更加平衡、各国在决策进程中的参与程度更大的安理会。对此，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并非无动于衷。安理会不能仍然受制于五国的决定，更不用说这五国的分歧，因为这会限制它全面处理其议程上的项目。最近显然令人不安地表明了这一点。

在历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提案中，改革后的安理会成员数目在21个至27个之间。在我们继续寻求共识之际，作为讨论的基础，这一点非常重要。然而，我国代表团甚至更加重视各国，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处理这一问题并参与和继续开展这一进程时，政治意愿如何，态度是否积极以及是否接受变革。

立场可以不同，而且实际上各不相同，但是，我们必须摒弃有条件的两极分化的立场，从而向中心推进，共同理解是，必需进行改革。为此，巴拿马支持继续在一项案文的基础上开展谈判。在框架文件中，我们已经拥有这项案文。巴拿马重申自己的立场，即必须朝着使安理会顺应21世纪的方向前进，与日益要求安理会有效能和效力的多样复杂全球环境相符，不能用旧有的战略应对新的挑战。

关于公平代表性，传统上代表性相对不足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岛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亟须积极参与审议工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策。本着这一参与性愿景，巴拿马提出了一项有时限的调解性办法来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根据这一办法，在15到30年的期间内，我们将过渡到这样一个安全理事会：到联合国成立100周年时，即2045年，它将由26个成员组成，所有成员一律平等，而且在当选后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简而言之，巴拿马赞同并支持那些想要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现代化并予以革新和加强的国家的办

法，即：增加其成员数目，以此体现193个会员国的合法性和代表性，并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确保更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决策进程；取消否决权；取缔该机构内的特殊地位和专属权力，以维护全体会员国的主权平等。

最后，我要强调，在一个恐怖主义、极端暴力和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此起彼伏的世界上，国际公众舆论对联合国的希望和期待更高。虽说如此，改革进程中的进展仍取决于诚意、以绝对透明的方式进行合乎道义的谈判以及对我们现正继续进行的互动辩论的释然、尊重以及开放的心态。

萨帕格·穆尼奥斯德拉·倍尼亚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召开本次会议，以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我们愿向西尔维·卢卡大使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回顾拉特雷大使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编写的框架文件。我们还欢迎罗马尼亚和突尼斯两国常驻代表担任本届会议的共同主席，并祝愿他们的工作圆满成功。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找到使我们得以推进改革以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真正具有合法性与透明度的妥协解决方案。最近遴选秘书长的进程和安理会工作中、特别是一些复杂和棘手局势下出现的动态使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朝着确保这两种特性即合法性与透明度取得进展。

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类别，我们强调，我们必须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以便安理会能够成为一个体现新地缘政治现状并且能够妥善处理其议程上各种局势的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机构。与此同时，我们肯定自上次安理会改革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并不意味着扩大否决权的范围。在这方面，智利重申它致力于遵守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倡导的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我们

是该集团成员，而且我们也加入了法国-墨西哥的联合政治宣言。

就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以及安理会同大会关系等问题提出的各种建议，必须带来更加高效的工作方法，使安理会能及时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挑战。同样，我们必须避免妨碍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

智利重申，它支持两位共同主席并致力于推动安理会的改革。

桑德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感谢召开大会会议，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我们祝贺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利德·希阿里大使作为共同主席所做的工作。

正如我们在先前有关该议题的发言中说过的的那样，乌拉圭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自本组织成立以来，我们一直努力本组织的发展，因为这会带来各国和平、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方面的裨益。我们还相信，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方面履行着极其重要的职责，其成员组成与决策过程的民主化至关重要。

乌拉圭理解为什么联合国成立时一有鉴于其前身国际联盟的失败—各国必需承诺遵守创始《宪章》的各项规定，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有必要介入，因为这是确保本组织连续性和正常运转的一种方式。我们认为，当今世界需要各国在共同努力及合作时，拿出更多的行动与承诺，以便防止和解决各种冲突。在这方面，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无疑将给决策进程带来平衡。

乌拉圭重申，它支持联合国，也支持它从一开始就做出的承诺，即支持本组织的发展和各种将增进平衡、推动实现其各项目标的增长或者变化。

乌拉圭一直反对并且继续反对将否决权特权给予改革后产生的任何新常任理事国。乌拉圭的立场

可回溯到本组织在旧金山会议上成立的那个时刻。当时，乌拉圭代表团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之间没有特权或者权利差别的必要性，同时我们接受那些承受了最沉重的战争负担的国家将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席位，但并非无限期，而是持续一段被认为谨慎的时期。

据此，我们愿宣布，鉴于讨论的发展和所提各种建议的性质，乌拉圭代表团将支持共识，并承诺为平衡地增加两类成员和改变表决程序而努力。

阿瓦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如此重要的会议。我愿借此机会，祝贺罗马尼亚和突尼斯两国常驻代表被任命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在即将进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中给予合作，因为如果不改革安理会，联合国将无法改革。

首先，请允许我澄清叙利亚在这个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上的立场。叙利亚是过去24年来一直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国家之一。我们切实参加了首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其成立多年之后反映当前的现状。

我国代表团认为，第62/557号决定中规定的改革的五个关键问题，即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及其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应该在谈判中一并进行讨论。此外，我们认为，联合国的政府间谈判机制应被用于这些谈判。

我国代表团认为，成员类别和区域席位分配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因为根据已发生的情况，以安全理事会当前的架构，它有可能加深现有的分歧。某些已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政治上并不独立，而是受到其它国家的压力。这些国家只想让有影响力的国家感到满意，它们为其议程服务，不惜牺牲国际合法性。这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立场只不过是重申这一机关中超级大国的立场。这

种情况阻碍了安理会发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

我们希望看到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数目，但是，我们必须谨慎对待所选择的国家。在选举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问题上，必须遵守中立和客观的标准。安全理事会现有架构自1965年改革以来就保持不变，已经没有能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变成了一个设立维和行动并把它们部署到不同地点的机关。支持这种论断的证据是，冲突数量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一倍。这真实表明，安全理事会未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无视许多侵略行径，特别是对伊拉克、黎巴嫩和加沙的入侵，以及目前在也门发生的一切，在那里，安全理事会没有落实自己的反恐决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确认，我们将积极参加即将举行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以便创建一个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人道主义法，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完整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安理会。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2016年10月26日大会主席的信，其中强调了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重视。我们也欢迎任命扬·任加大使和穆罕默德·希阿里大使担任谈判共同主席。我们愿意为这些非常重要的谈判作出积极贡献。

时至今日，我们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已有23年之久。就第62/557号决议所述的改革五大支柱提出了许多国际和区域倡议。目标始终是推动政府间谈判前进，但是，某些要点仍然模糊不清。需要展现更大政治意愿，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这方面，以便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世界上各种事件加快发展，促使我们坚持推进谈判，并且研究合理立场。但是，有关扩大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定都应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共识。正因为如此，科威特支持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就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提出的行为守则，并且支持在犯有危害人类罪的情形下

限制使用否决权。我们也欢迎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罪情况下自愿商定不使用否决权的联合提议。

近年来，科威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没有改变，其基础是以下原则。

第一，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同时必须改革整个联合国，以便为本组织的工作增加互补性和平衡。我们还必须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其它机构之间的关系，使安全理事会不致僭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限。安理会的作用应限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上。

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提出的所有想法都应基于我们改善会员国在这个机关代表性这一共同目标，并且反映自联合国1945年成立以来已发生重大改变的国际现实。同样重要的是应坚持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高其透明度。此外，必须用永久性议事规则取代暂行议事规则。

第二，使用否决权应仅限《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述情况。增加安理会成员国席位应使小国能够在安理会获得代表，并且参加其工作。我们也不应忘记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在安理会拥有一席之地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为阿拉伯成员提供一个常任理事国和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第三，根据第62/557号决定，政府间谈判应当是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共识的唯一手段，这项决定为谈判奠定了基础。

最后，科威特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能否成功将取决于灵活和妥协原则。缺乏共识只会破坏谈判的公信力。

希阿里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谨以我本人和我的同事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的名义，感谢主席给予我们信任，任命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知道，我们责任重大，谈判对主席和会员国来说极其重要。本组织的改革进程取决于这些谈判，应

对我们在国际一级面临的与日俱增挑战也相应依赖于这一改革。我还感谢我的同事塔宁大使、拉特雷大使和卢卡大使，他们担任了前两届会议谈判的主席。

2016年10月26日主席给会员国的信强调，必须继续在前两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所取得的成就——2015年7月31日文本及其附件以及2016年7月12日散发的共识内容概述了这些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

（以法语发言）

会员国和谈判小组的立场和提议大都已为我们所熟知。短期内，面前的任务是探索任何将使我们能够推进谈判进程的途径、手段和选项。我们希望这一进程将包容各方、基于信任、秉诚开展。根据大会相关决议，我们将以中立、独立方式领导谈判，对所有集团和会员国的参与持开放态度。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共同取得成果。这些成果将反映和发扬光大近几年的成就，满足我们推进改革进程，以最终构建一个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有能力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的安全理事会的愿望。

在这方面，我回顾，正如若干代表团今天重申的那样，改革进程能否取得进展，首先取决于会员国。因此，我们的任务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会员国和各谈判小组是否有决心和意志向前推进我们的共同努力。我们欢迎今天所表示的广泛支持，以及会员国表示愿意密切合作，以期兼顾它们在与改革相关的内容和问题上的看法和立场。目标是在对话框架内以协调和灵活的方式共同努力。我们希望，这一对话将具有建设性和富有成果。

今后几天，我们将开始同会员国和谈判小组进行接触和协商。我们会尽快向大家通报下一步骤的最新情况。不言而喻，我们的大门向所有会员国敞开。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履行我们的职责。会员国的坚定支持对我们必定会有助益。

下午5时45分散会。